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列冊登錄認定操作指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國 106 年 7 月

目錄

總說明.....	1
法令說明.....	6
單元一：定義.....	6
單元二：列冊追蹤.....	8
單元三：登錄、認定.....	10
單元四：廢止、變更.....	14
單元五：保存者權利義務.....	16
操作程序篇.....	18
單元六：操作程序概說.....	18
單元七：普查、提報.....	21
單元八：列冊追蹤-形式審查、法定審查程序、通知、追蹤.....	37
單元九：登錄、認定審查程序.....	44
單元十：登錄、認定之後續事項：編號、證書、通知、公告、備查.....	55
單元十一：廢止、變更審查程序.....	62
單元十二：廢止、變更之後續程序-通知、公告、備查.....	66
Q&A 篇.....	70
Q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定義？.....	70
Q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否為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	70
Q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有何區別？.....	71
Q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各類表單使用時機為何？.....	72
Q5：「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的訂定理念？.....	73
Q6：「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說明普查及列冊追蹤原則上每五年進行，頻率是否過高？.....	73
Q7：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的概念與操作方式？.....	73
Q8：目前同一種保存技術卻有不同的名稱，應當如何改善？.....	74
Q9：在保存、傳習、活用等類的工作上，地方與中央權責的劃分為何？.....	74
Q10：「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規定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基準，試問地方主管機關應當如何配合操作執行？.....	74
附錄篇.....	76
附錄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部分).....	76
附錄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77
附錄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78
附錄四、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0

附錄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83
附錄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85
附件七、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89
附錄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90
附錄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	95
附錄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名錄（至106年7月）.....	97

圖目錄

圖 1 莊武南與淡水福金宮門神	5
圖 2 傅柏村與其作品.....	5
圖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登錄認定廢止變更流程圖	20
圖 4 普查流程圖.....	26
圖 5 列冊追蹤流程圖.....	40
圖 6 登錄、認定流程圖	57
圖 7 廢止、變更流程圖	68

表目錄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	27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31
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5
表 4 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41
表 5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49
表 6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52
表 7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綜合審查意見表.....	54
表 8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58
表 9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61
表 1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審查表.....	64
表 1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69
表 12 各類表單使用時機表	72

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做為一種觀念與專門用語，乃是伴隨著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實務需求而出現，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確立其意義。由於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與修護，應以維繫其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價值為目的，這個工作需要各種傳統技術協助，以維護文化資產之文化價值的形式、結構、材料、技術與風格等等。由於生活型態與市場結構的變遷，許多傳統技術面臨衰退或消失的危機，因此需要透過法律與制度之輔助，使這些傳統技術仍能應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中。簡言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由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之，並規劃一套機制，目的在於保護對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價值有重要影響的傳統技術。

一、新法修正舉要

在臺灣，「保存技術」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舊法）正式出現，開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的新頁。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新法），保存技術方面有大幅的修正，舉其要者如下：

(一)明訂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定義

新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求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二)分為列冊、地方登錄與中央登錄三個層級

新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新法第 9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與地方主管機關已登錄者之中，擇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三)新增傳統技術定義、範疇與類型

新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

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四)新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明定不同類型文化資產之登錄基準以及保存者認定基準。

(五)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明定保存技術登錄、保存者認定後之傳習、教育推廣、活用等職責、內容與方法。

(六)新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明定普查、提報、審查、列冊與列冊追蹤之相關事項，以做為行政指導之原則。

二、新法修正的意義

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修正，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修護工作具有如下的意義：

(一)建構更為完整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觀念與操作體系

新法、施行細則與新增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共同建構了一套更為明確的保存技術觀念與操作體系。舉其要者，如提出保存技術範疇中傳統技術的說明；就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技術分別提出登錄基準，以及明定保存者在知識、技能、態度等三個面向應具備的認定基準；建構列冊、地方登錄及中央登錄之三層級操作體系，並明定其意義。

(二)推動地方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認定與後續傳習輔助等工作

新增地方登錄保存技術，是保存技術之保存維護工作一大改變。由於各類文化資產都具有不同意義的在地性，有形文化資產多位於特定的地點被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則更是地方或部落經過歷史演繹發展而成，與特定的地方、部落或社群密切相關。因此，鼓勵地方參與對地方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需的保存技術之保護工作，除可促成地方掌握在地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際需求，更有機會促成保存技術進入不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中，維持並提升修復品質。

(三)明確保存技術傳習的內容與意義

保存技術乃是以「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為對象，但是運用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上，除了傳統技術過往的知識、技能與方法之外，伴隨著文化資

產保存修復發展趨勢所必須的保存修復倫理、實務經驗與運用涉及的專業知識，更是保存技術必要的知識內涵。換言之，保存技術雖然以傳統技術為對象，但考慮其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運用，保存修復倫理等新觀念至為重要、不可或缺。

因此，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明定保存技術的人才養成，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保存實務、工作倫理及相關專業知識等，明確了保存技術傳習的內容與意義。

(四)鼓勵傳統技術深化發展以因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需求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需傳統技術有「保護之必要」，是成為保存技術的必要條件。這些傳統技術之所以會出現「保護之必要」，乃是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致使傳統技術的市場與需求大幅萎縮，例如，傳統建築所需的各式傳統技術如木作、灰作等產業。

承上，被登錄為保存技術的傳統技術，其主要的運用範疇，即在於協助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工作。因此，特別是那些由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需求而重啟傳習的傳統技術，對新一代技術者的要求和以往已不相同，不再只是傳統「技術職人」的身分，必須兼具傳統技能、歷史觀、保存修復倫理，甚至還需要因應不同的保存修復狀況，進一步深化發展其技能。而這種新的要求，可以讓傳統技術的傳習，對於今天受過高等教育的新一代技術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

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明定主管機關應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技術進修、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有助新一代保存技術保存者，發展新的身分認同、知識與技能。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否為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

《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為獨立一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不是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這個問題屢屢成為爭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外的各類別文化資產，包括有形部分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以及無形部分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基準，都以指定、登錄對象本身的價值進行評估與判斷，與保存技術不同。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登錄基準，有兩個主要考量：第一，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需；第二，是否必須加以保護。換言之，從登錄基準而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不是因為其本身的「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價值」而予以登錄。綜上，從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資產的定義觀之，保存技術並不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然而，那些有助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價值的傳統技術，其技能、知識與操作方法，都是經過由歷史、文化、社會脈絡所孕育而成，再加上因外在因素而有消失、衰微之憂，仍然具有高度的重要性與保存需求。因此，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不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但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特別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專章，明定應該對那些擁有傳統技術、也願意投入傳習與應用的匠師與職人（保存者），給予高度的肯定與尊重，並以法令支持其相關傳承與活化推廣。

四、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競合

新法第 7 章無形文化資產與第 8 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皆是以知識與技術為主要保存維護對象，以「人」為媒介，在文化資產的形態上高度相似。特別是，無形文化資產五大類別之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都屬於廣義傳統技術的範疇，因此實際上有重疊之處，過去也出現過若干定位詮釋以及相關行政作業上的困擾。例如，究竟是要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還是要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或者，這兩種不同的登錄，究竟有何區別呢？

上述問題，首先可以從兩者登錄基準的意義、以及後續的輔助課題來思考。無形文化資產中「傳統工藝」的登錄，著眼於傳統技術本身的價值、特色與意義，後續的傳習與推廣重點也在於此。「保存技術」的重點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應用」為主要目的，並維繫保存修復文化資產的價值，傳承的重點也此項需求為主。因此，「保存技術」的登錄，著重於傳統技術對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修護上的必要性，後續的傳習推廣，除了技術與知識本身的傳習之外，同時重視保存、修復、修護工作實務經驗、倫理以及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

以彩繪為例，彩繪既屬於傳統工藝，也是建築類文化資產修復上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被認定為傳統工藝的保存者，其傳習重點在於其本身所具有的知識與技術，但被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其傳習重點，除了本身的知識技術，主要的關鍵在於因應不同修復需求斟酌如何應用。例如，如何模擬與自身不同時代、流派的描繪技術與風格特徵，如何因應不同的修復狀況協助進行補彩或描寫等修復工作，而不是以本身最習慣或最擅長的技法施作。也就是說，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除了傳統技術之技能、知識與方法外，還

應具有掌握歷史與流派風格、以及基於保存倫理選擇適當修復方式的應用能力，並運用在協助文化資產保存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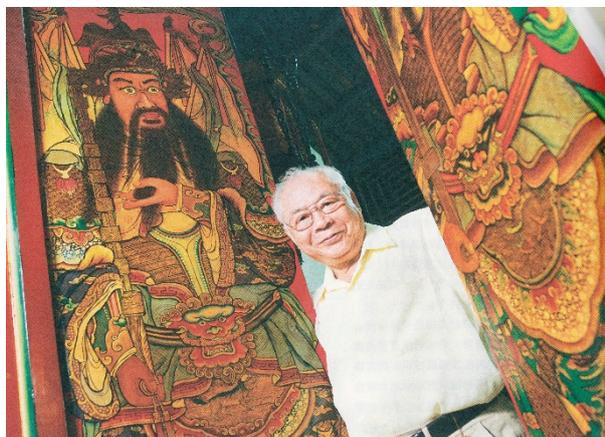


圖 1 莊武男與淡水福金宮門神

臺北淡水福金宮的門神是莊武男早期彩繪的作品，歷經歲月仍保有昔日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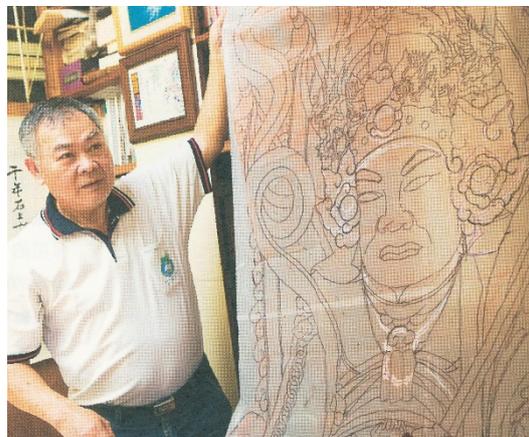


圖 2 傅柏村與其作品

傅柏村的彩繪技術，運用北式技法的刺洞，讓彩繪神像的線條更加細緻。

法令說明

單元一：定義

舊法規定中，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名詞雖見於第 87 至 89 條，但其定義卻是規定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但，保存技術定義應規定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並重新檢討其內涵（保存技術本身並非是文化資產的一個類別）。

在新法規定中，則是將舊施行細則第 25 條對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移列為第 95 條第 2 項，並於「技術」前增訂「傳統」二字，強化保存流傳至今之傳統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條文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按新法第 95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保存技術須具備「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必須加以保護需要」及「傳統技術」三要件。承此，細則有必要進一步就保存技術之內涵及外延（保存技術之於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修護上的主要作用）加以定義。所謂保存技術之於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上的主要作用，臚列如次：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或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 二、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 三、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 四、前三項所需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 五、第一至第三項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 六、至於考古遺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技術，故不論。

承上，在新修正的施行細則就「傳統技術」的意義作進一步規定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

或製造。」

單元二：列冊追蹤

一、法令

舊法第 8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主管機關應建立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紀錄。

新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以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普查提報列冊追蹤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開法條所定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普查、提報及列冊追蹤工作應遵循之事項，特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二、定期普查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普查作業原則上每五年辦理一次，並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其人力與經費配置等各項客觀條件，自行調整其普查週期。

縣下轄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鄉（鎮、市）為具備地方自治權的公法人身分，其自治事項包含藝文活動、禮儀民俗及文獻、社會教育與體育及文化機構之設置與營運及管理。縣級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下轄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直轄市與市級主管機關下轄區；區設區公所，在地方制度法上無自治權限，依法應承直轄市與市級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作業。

三、提報

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敘明內容及範圍，包括提報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如保存技術名稱類別資訊、提報理由、保存者基本資料等)。

四、法定審查程序

地方主管機關於普查完成或接受提報後，進行法定審查程序審查，其程序包括：

- (一)調取普查所悉或經提報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書面資料。
- (二)邀集三位以上專家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等初步作業，並作成評估報告。(辦理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相對人。現勘通知書應於現勘前三日寄發)

(三)根據 1.相關資料及 2.評估報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彙整各階段資料內容建立基礎資料。

五、通知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以及相對人。

六、後續追蹤方式

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原則上每五年進行追蹤（包括基礎資料檢核、價值評估），亦可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人力與經費配置、辦理業務所需時程、距前次普查完成時間等各項客觀條件，予以調整追蹤週期。

單元三：登錄、認定

一、法令

舊法第 88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應審查指定，並辦理公告。

新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新增由直轄市、縣（市）就已列冊者中擇必要且需保護者辦理審查後公告等登錄程序。

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或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且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本屬獎勵性保存，由主管機關依法選擇具有「不可或缺性需要」及「須加以保護性」的保存技術進行保護行政，無罰則之規範，爰將「指定」修正為「登錄」，俾使中央與地方之審議程序一致。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保存技術須有「人」當作技術之載體，故新增登錄保存技術時，應同時認定其保存者。

第 4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此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二、登錄保存技術基準

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之一：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1、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所要保護的客體，是知識、技術以及相關文化表現形式；因此，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技術，首要指的是其實踐中必要物件之修理與製作。
- 2、保護保存技術的目的，在於透過特定傳統技術的保存、傳習與活化，保存維護特定物件的形式，以保存其中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資產價值。然而，無形文化資產是活的文化資產，隨著時代而有所變化係其特徵之一；實踐無形文化資產必要物件也會隨著時代而改變，其製作及修復技術若經登錄為保存技術，勢將限制該物件形式；故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技術，其範疇應限於對表現其文化資產價值有特殊作用的物件之製作與修理技術，以及相關材料的生產與製造技術。
- 3、例如，布袋戲的演與唱，是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對象；而布袋戲所需的戲偶、戲服與傳統戲台之製作、修理等傳統技術，就是布袋戲保存維護上必要的保存技術。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登錄保存技術的目的，係為保存維護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資產價值，故保存、傳習與活用該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及相關材料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亦屬保存技術之一種，爰明定登錄基準包含實踐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製作與修理技術，以及相關材料的生產、製造的傳統技術與知識。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地方層級保存技術的登錄，須就「必要且需加以保護者」為之；茲應顧及新法中關於不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上不同需求的規範，並考量地方層級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具體的需求。

三、登錄重要保存技術基準

中央主管機關登錄重要保存技術，應擇下列「急需加以保護者」為之：

-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四、認定保存者基準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基準：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主管機關認定之保存者，其應同時具備之條件，包括保存者主觀上應有將保存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之意願，與客觀上具有充分掌握保存技術知識、執行政序、運用所需工具或材料、領導、溝通、教育輔導、協助保存技術保存、傳習與活化意願等能力。

至於主管機關認定之保存者如屬多數人組成之團體者，除符合上述認定保存者的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其認定依前項並同時符合基準：

-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五、登錄、認定程序

主管機關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如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委員組成、程序及為擴大公民參與等，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參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主管機關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1、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
 - 2、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以主動公開作成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處分相關資訊，應載明：名稱及分類、保存技術描述、保存者之基本資料、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
 - 3、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俾使權利關係人知悉。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登錄及認定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將審議通過之登錄及認定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地方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備查之資料內容，包括公告資料、普查表或提報表、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單元四：廢止、變更

一、法令

舊法第 88 條明定，經指定之保存技術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後廢止該項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指定；保存者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審查認定不適合繼續作為保存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新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保存技術登錄之廢止基準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或重要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

三、保存者認定之廢止基準與續辦事項

保存者因下列條件導致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公告廢止保存者認定：

- (一)對應之保存技術登錄的廢止。
- (二)保存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
- (三)團體解散。
- (四)其他特殊情事。

保存者之前所獲各項榮銜等榮譽，仍予以保留。

四、公告事項之變更

主管機關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應辦理公告。公告應載明：名稱及分類、保存技術描述、保存者之基本資料、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前開公告事項有變更者，主管機關依新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得變更其登錄或認定。

五、廢止或變更程序

保存技術或重要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公告事項有廢止或變更，其辦理程序及登載事項，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應行各程序階段如下：

- (一)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保存技術或重要保存技術或認定保存者公告事項須廢止或變更者，彙整並完成審查相關資料。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是否廢止或變更處分之決議。

(三)主管機關作成廢止或變更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單元五：保存者權利義務

一、法令

舊法第 89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與保存修復工作；並應訂定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中央主管機關爰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明定主管機關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認定之保存者應盡責任與義務。

新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技術應用」取代「工作保障」係擴大解釋保存技術的活用範圍，使其非僅對保存者個人之工作保障，轉為改善工作職場需求，推動保存技術保存者將傳統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中，提升其修護品質。中央主管機關爰修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¹。

二、保存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保存技術及經認定之保存者，應建置相關紀錄，並建立完整資料，以作為保存之基礎。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新法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又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事項，係文化部法定職掌之一²。是以，有關文化部於「國家文化資料庫」所蒐集建置數位著作中，若有涉及個資法所適用之個人資料範圍，倘文化部係基於「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行政」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其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即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保存者享有榮譽

新法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

¹原名稱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²參照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

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主管機關作成認定保存者處分，應頒授認定證書；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

(二)保存者編號。

(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五)認定機關。

四、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用保存者從事各項相關工作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時，應優先聘用保存者。

前項工作及活動非由主管機關辦理時，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推動保存技術保存者將傳統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提升其修護品質。

五、義務

經公告認定之保存者，有義務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若保存者死亡、團體解散、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廢止保存者。

操作程序篇

單元六：操作程序概說

新法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操作程序上的變化，是將先前列冊、指定的程序，變更為「列冊追蹤」、「登錄認定」、「登錄認定重要」等三種不同層級，以及「廢止變更」。

一、流程概說

(一)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普查或接受提報後，進入法定審查程序，程序包括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並作成評估報告，依據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決議，並將結果通知提報人及相對人，未通過列冊者結案。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另通過列冊者若評估報告建議登錄認定，則進行相關程序。

審議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前，地方主管機關應邀請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以及匯整上述資料提出評估報告，再交付審議會審議。在審議會作成決議後，地方主管機關即通知處分相對人，以及辦理公告、發給保存者編號、頒發證書、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作業。

廢止、變更程序，主要是地方主管機關彙整審查相關資料後，交付審議會審議。審議會決議後通知保存者、辦理公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中央主管機關

登錄重要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時，主管機關於已列冊或已登錄名單中，彙整並完成審查相關資料後，邀請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包括登錄為重要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以及匯整上述資料提出評估報告，再交付審議會審議。在審議會作成決議後，中央主管機關即通知處分相對人與辦理公告、發給保存者編號、頒發證書等作業。

廢止、變更程序，主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審查相關資料後，交付審

議會審議，審議會決議後通知處分相對人與辦理公告。

二、法令依據

(一)列冊追蹤

法令來源為文資法第 95 條第 1 項、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二)登錄認定

法令來源為文資法第 96 第 1 至 3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至 5 條、第 7 至 8 條；專案小組、審議會審議法令來源為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保存者編號、證書及獎勵補助法令來源為文資法第 95 條第 3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

(三)廢止變更

法令來源為文資法第 96 條第 4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5 至 10 條。當中專案小組、審議會審議法令來源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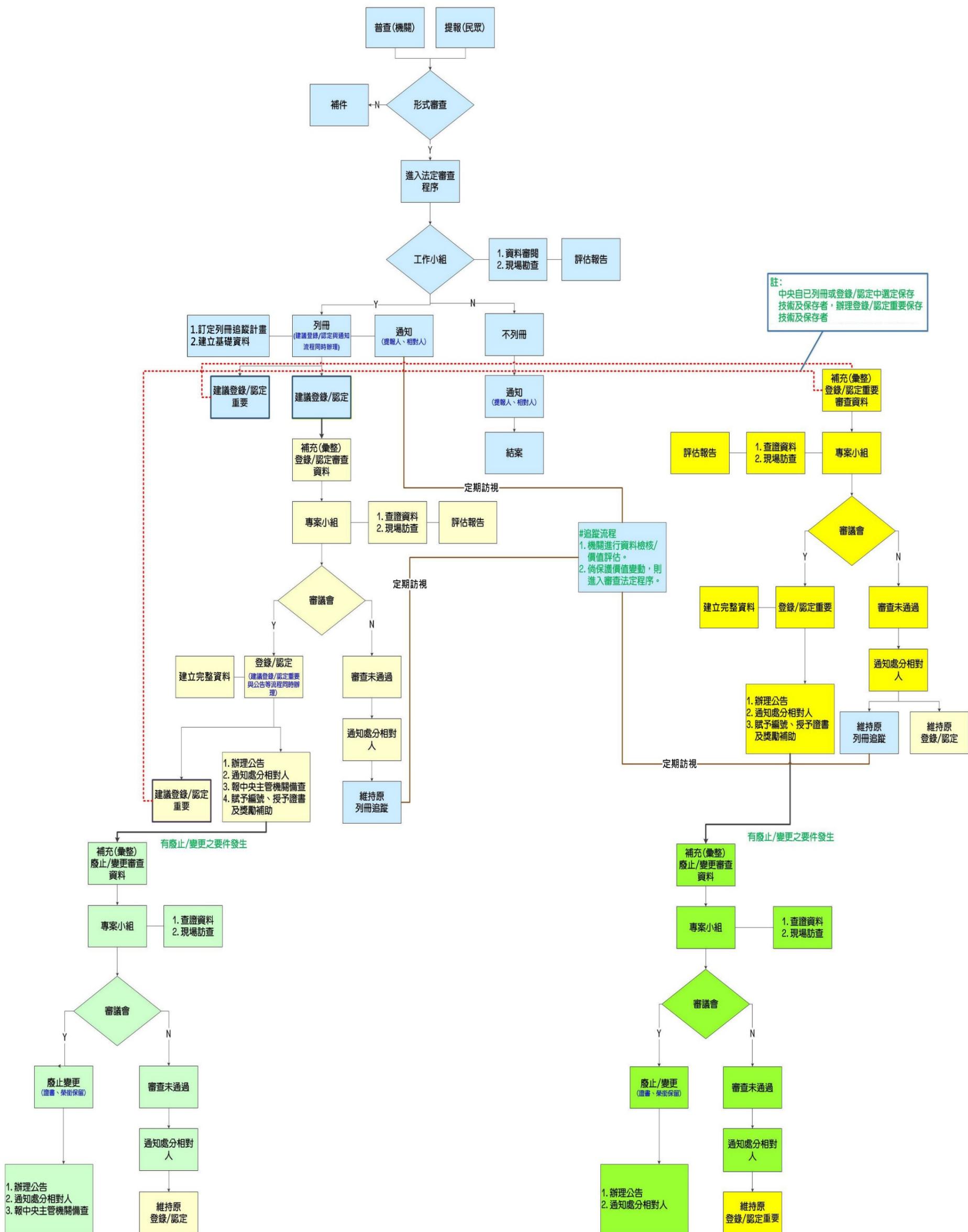


圖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登錄認定廢止變更流程圖

單元七：普查、提報

一、概述

(一)法令

一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從一開始的傳統技術人員至具有文資法定身分，基本上會經過普查或提報、列冊、登錄與公告等程序，而普查與提報是所有程序之首，目的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區域內進行全面性的調查，提報則可能是由某項傳統技術擁有者，或是知道地方上有一位擁有傳統技術的第三者等主動送交資料，提報的好處是可以補足普查的不足。

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說明：

地方主管機關原則上每五年辦理一次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縣主管機關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鄉（鎮、市）公所得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敘明內容及範圍。

(二)人員

辦理普查或提報作業的人員身分，有以下幾種類別：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說明，主導普查作業的是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外民眾提報的表單與相關文件也是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2、鄉（鎮、市）區公所

普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其下所轄的鄉（鎮、市）區公所依地方自治規定，可在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3、受託單位

因普查區域、機關人力規劃、經費使用等原因，普查作業有時也會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4、一般民眾

所指即是操作該項傳統技術的人員（個人、團體）本身，或在地方上知悉擁有該項傳統技術，或可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且有保護需求的善意第三者，主動提交表單及資料給當地主管機關。

二、作業重點與辦理時間

(一)作業重點

- 1、普查或提報為所有程序的源頭，普查表或提報表需儘可能填寫完整、詳盡，以利後續作業。提報表若資料有缺漏，則可退件請提報人補填，但提報人資料不全者則不受理提報。
- 2、重要佐證事蹟欄位，為填寫個人重要作品、得獎紀錄、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需附上的圖片或照片數量、說明字數均不予限制，能越詳盡清楚者越佳，地方主管機關可向保存者、提報人說明填寫原則或協助填寫。而此部分則可供列冊的工作小組進行評估之用。倘若日後提送登錄認定時，也能供專案小組評估、審議會委員審查時的佐證文件。
- 3、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進行普查時需告知保存者有關個人資料的蒐集、應用狀況，並徵得同意與在同意書上簽章。在接受民眾提報時，也需告知有關保存者個人資料的蒐集、應用狀況，並徵得同意與在同意書上簽章；倘若保存者另有其人，則請提報人在徵得保存者同意後，補送已簽章之同意書。

(二)辦理時間

1、普查

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普查作業，至於辦理週期得視人力配置、經費預算、作業所需時間等各項因素，而自行調整。

2、提報

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接受民眾送交的提報表單與佐證資料。

三、流程與表單

(一)普查作業流程

1、前置作業

主管機關評估需進行普查作業後，即成立作業團隊，提出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可採自籌或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經費補助後，採機關自辦或委外辦理方式進行。

2、文化資產保存所需保存技術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工作的推動，其最重要意義有二：一是提升地方對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需求的關注；一是更深入了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地方脈絡與資源。

基於上述的考量，在進行保存技術的普查之前，須針對該行政區域內的各類文化資產所需的保存技術予以調查、評估。首先應整理既有的相關調查報告或計畫報告，輔以實地訪查，以掌握並評估該行政區域內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需傳統技術的類別，以及加以保存維護之必要性。地方上的各類文化資產，都是地方歷史、文化、生活的產出，有形文化資產之建造、製作或修繕等，都可能有其地緣性高的流派或匠師；無形文化資產之中的物件製作等，也會有其獨特的參與者、方式或關係網絡等。這些「地緣性」高的傳統技術類別、人物或方法，應該是普查的核心重點。

3、普查範圍規劃

在針對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所需保存技術評估後，即配合團隊人力與經費，依據該直轄市、縣（市）所轄行政區域劃分調查範圍，以區、鄉、鎮、市為基本單位，必要時可再予以細分。

4、普查對象擬定

完成前述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需求之評估，明確需要普查的傳統技術類別後，可透過地方文化資產行政單位、地方文史工作室、地方耆老與長者等相關民間組織與團體等，以及歷次相關普查成果，蒐集相關技術與對應人員資料，特別是地緣性顯著者，以作為普查對象的基礎。

5、普查內容設計

普查內容設計主要是協助普查人員在工作中，能在最短時間內詳細、確實地向普查對象詢問出普查表單或其後登錄認定時所必需具備的訊息，其內容可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的普查表必填欄位，並依實際需要設計表單，形式不拘。

6、實地調查及紀錄

在調查時，依據所擬定的普查項目，採實地調查或深入訪談等方式，作成文字紀錄，配合錄音、攝影、錄影等方式，以利相關資訊的後續作業及確認。

7、建檔、彙整個案書面資料

經實地調查及記錄後，將調查資料進行分類、彙整、修正，填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的普查表，並建立相關檔案紀錄，以供機關內部查詢與後續追蹤修正資料的檔案或資料庫使用。

8、普查報告書

普查完成應提出普查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

(二)提報作業流程

1、主管機關形式審查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民眾主動提報之資料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需要件是否齊備，必要時得退回原提報人補充。

2、審查程序

提報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形式審查齊備後，得進入法定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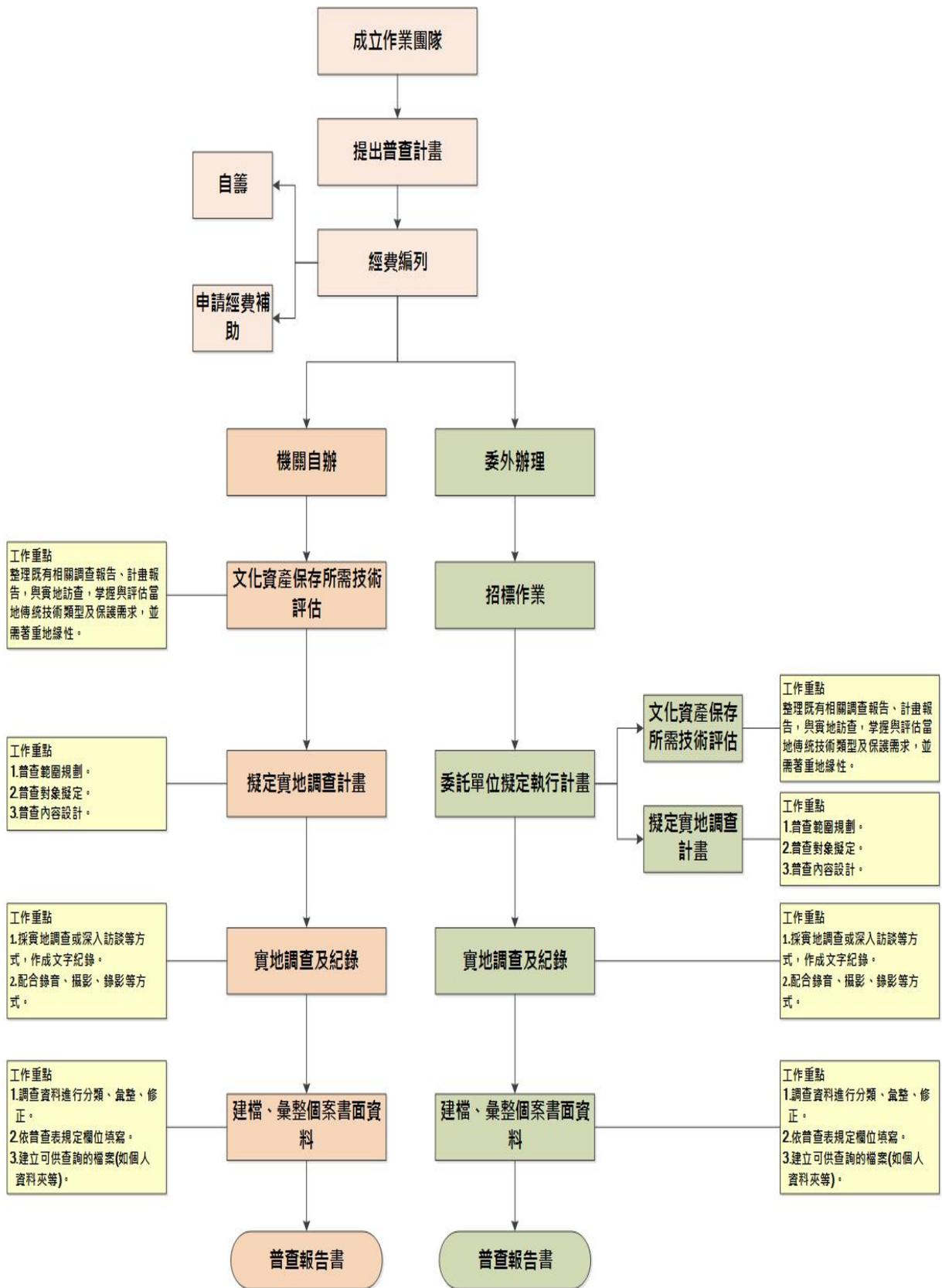


圖 4 普查流程圖

(三)表單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

*普查編號	(年度-月份-3位序號)	*普查日期	年 月 日
*普查單位		*普查人員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 10 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5. 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6. 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 1 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7. 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

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8. 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主要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 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提報列冊理由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圖照 3 (說明)	*圖照 4 (說明)		

*圖照 5 (說明)		*圖照 6 (說明)	
*圖照 7 (說明)		*圖照 8 (說明)	
*圖照 9 (說明)		*圖照 10 (說明)	
*提報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職業
	聯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團體)			
個人	姓名		保存者照片
	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團體	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宅：()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 提報列冊理由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5.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 (1) 個人重要作品 (2) 得獎紀錄 (3) 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 10 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具，否則將無法受理。

7. 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8. 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1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9. 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10. 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

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_____（主管機關名稱，下稱本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前，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公權力，普查或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送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 (二)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別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所屬團體名稱、聯絡方式、聯絡地址、簡歷、團體名稱、代表人或管理人、成立或立案日期、成立或立案地址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
- (二)對象：本機關、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一般大眾。
- (三)地區：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 (四)方式：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公開程度如下：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個人姓名、別名	公開	團體名稱、簡稱	公開
身分證字號	不公開	代表人或管理人	公開
出生日期	公開出生年	成立或立案日期	公開年度
所屬團體名稱	公開	聯絡方式	公開（以辦公電話為主）
聯絡方式	公開（以手機為主）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主要活動內容	公開
簡歷	公開	主要成員資料	不公開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說明原因、事實。
-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若拒絕提供，則本機關即無法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基礎資料，也就無法繼續進行列冊追蹤、登錄及認定等法定程序，將來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_____（主管機關名稱）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建置於資料庫及官方網站提供公眾點閱查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本人已瞭解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元八：列冊追蹤-形式審查、法定審查程序、通知、追蹤

一、概說

(一)法令

形式審查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普查或提報時所蒐集得來的資料，進行文件是否完整的審查作業，若有缺漏或須再補充資料者，則通知補件。法定審查即依據新法第 95 條「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第四點則將法定程序審查流程，規範的更加具體：

四、地方主管機關以普查完成或接受提報後，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為原則，包括：

(一)調取普查所悉或經提報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書面資料。

(二)邀集三位以上專家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等初步作業，並作成評估報告。(辦理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相對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

(三)根據(一)相關資料及(二)評估報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彙整各階段資料內容建立基礎資料。

地方主管機關需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主動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相對人，並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尚未登錄、認定的保存技術保存者：

五、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相對人。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列冊而未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原則上每五年進行追蹤。

(二)人員

1、專家學者

進行查核資料、現場勘查等作業，儘可能考量其研究領域或學術專長、實務經驗與評估案件相符或相近者。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負責形式審查、建立基礎資料等作業。

二、作業重點與辦理時間

(一)作業重點

- 1、工作小組於評估時，除了可針對是否列冊作出決議，另外可對於評估的個案，作出是否繼續送交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的建議。在追蹤評估階段，則是對所評估的個案，作出是否提報登錄認定審查，還是繼續列冊追蹤即可的決議。
- 2、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工作小組的評估意見，有最終決定權。
- 3、書面通知除提報人外，也需通知表單所寫的保存者（提報者與保存者非同一人時）。
- 4、後續追蹤作業對象主要指已列冊及未通過登錄認定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在作業內容上則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資料檢核、價值評估為原則，倘若在價值評估時認為保存價值產生變動，則進入法定查程序，由工作小組進行評估。

(二)辦理時間

審查法定程序的辦理時間，以地方主管機關於普查完成或接受提報後辦理為原則，並定期辦理列冊追蹤作業，至於辦理週期得視人力配置、經費預算、作業所需時間等各項因素，而自行調整。

三、評估報告

(一)撰寫時機

評估報告依注意事項第 4 條及第 6 條，撰寫時機可分成兩類，一是工作小組針對普查或提報對象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後所作成列冊與否的評估報告，另一是該保存技術保存者經每五年一次的追蹤作業時發現，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價值發生減損或增加狀況時，由工作小組依程序審閱資料及勘查後所作的評估報告。

(二)報告內容

列冊追蹤評估報告，建議包括以下內容：

項次標題	內容
1.報告基本資料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個人、團體）名稱、辦理單位、承辦人員、評估日期
2.參與評估專家學者資料	姓名、職稱、專長
3.工作小組評估內容	(1)資料審查狀況 (2)現場勘查狀況 (3)是否符合列冊標準的事實及理由說明 (4)是否符合繼續提報登錄、認定基準的事實及理由說明 (5)後續追蹤之價值評估與是否提送登錄、認定審查
4.評估結論及建議	工作小組提出的評估結果與建議

四、流程與表單

(一)列冊追蹤流程

列冊追蹤流程如下圖所示：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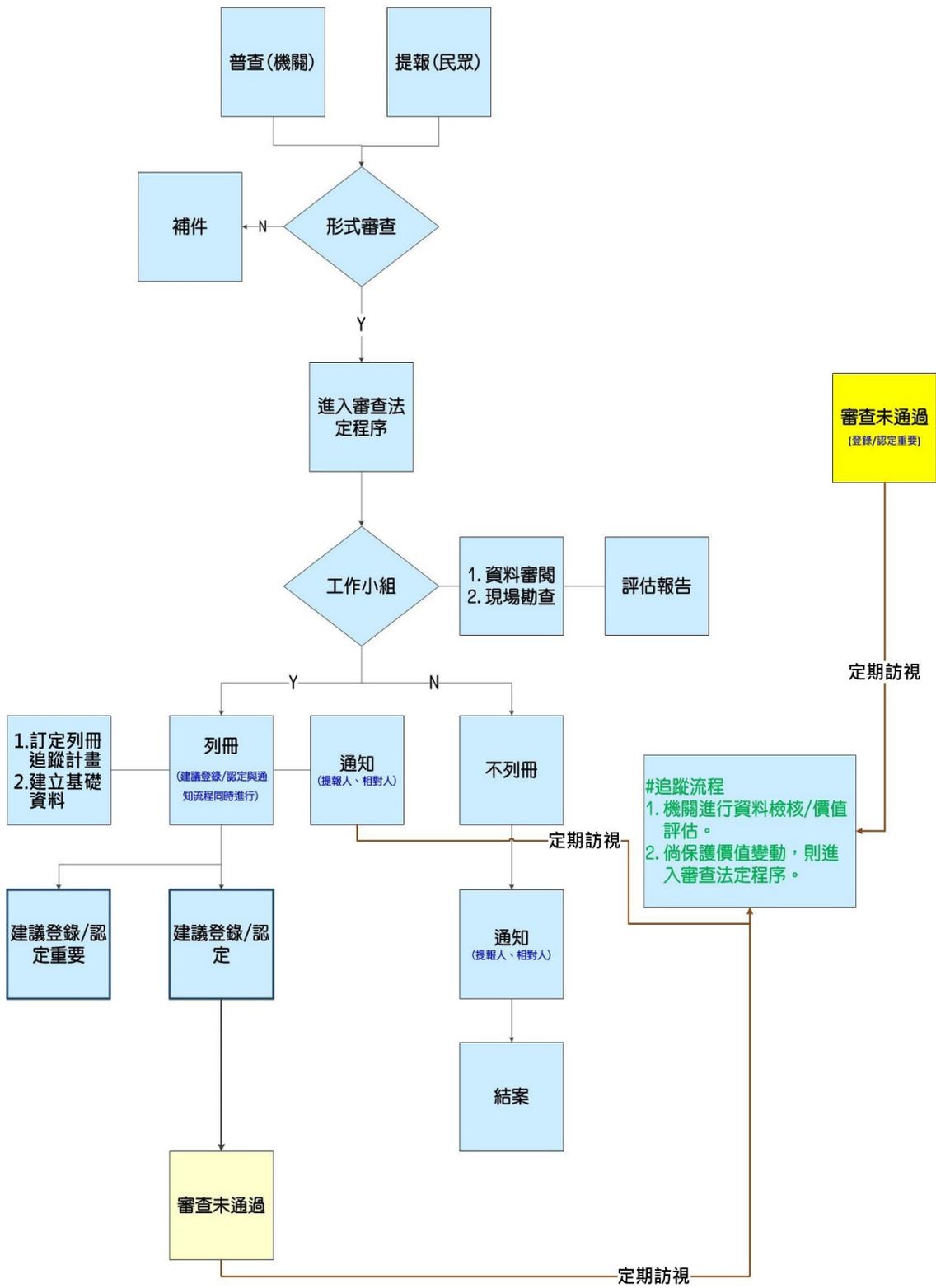


圖 5 列冊追蹤流程圖

(二)應用表單

表 4 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一、個人

主管機關			
普查/提報編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姓名	保存者照片		
保存者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	---------------------

二、團體

主管機關名稱		
普查/提報編號		
保存技術名稱		
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團體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保存團體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師承/派別、傳習概況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 (職稱、工作角色)：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	---

三、重要事蹟佐證資料及圖照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說明）	圖照 2（說明）
圖照 3（說明）	圖照 4（說明）
圖照 5（說明）	圖照 6（說明）
圖照 7（說明）	圖照 8（說明）
圖照 9（說明）	圖照 10（說明）

填寫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基礎資料表主要依普查表、提報表的各項資料而來，其填寫原則同兩表。

單元九：登錄、認定審查程序

一、概說

(一)法令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的理由在新法中有所說明，第 96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第 3 項「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也就是說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中，針對有必要且需保護者、或急需加以保護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登錄並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中，即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

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依下列基準各款之一為之：

-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

-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保存者之認定基準：

-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保存者為團體時，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辦理程序：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委員組成、程序及為擴大公民參與等，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參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人員

1、專案小組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1款「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第9條「.....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前二項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2、審議會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第2項規定：「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同法第6條第4項「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第5項「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6項「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7項規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同法第12條「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二、作業重點

- (一)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說明相關事項之內容，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現場訪查結果，以及匯整上述資料提出評估報告，作為審議會的重要參考資料。
- (二)審議會委員應依各項基準確實填具審議理由說明，不得僅以勾選方式處理。
- (三)登錄、認定審議會中，全體出席委員應就登錄、認定之理由再次評估，重新確認名稱，並作成決議。

三、評估報告

(一)撰寫時機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規定，在審議會召開前，依實際需求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審議會在審議時，參酌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審議。

(二)報告內容

登錄、認定評估報告，建議包括以下內容：

項次標題	內容
1.報告基本資料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個人、團體）名稱、辦理單位、承辦人員、訪查日期
2.參與評估專家學者資料	姓名、職稱、專長
3.評估內容	(1)資料審閱狀況 (2)現場勘查狀況 (3)保存技術是否符合登錄基準的事實與理由說明 (4)保存者對保存技術的具體表現是否符合認定基準與事實理由說明 (5)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影響

4.評估結論及建議	專案小組提出的建議內容與理由說明應至少包括： (1)是否符合登錄、認定基準的評估 (2)是否進入實質審議的建議，含理由說明與名稱建議 (3)是否具有登錄重要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之潛力，含理由說明與名稱建議
-----------	---

四、應用表單

表 5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登錄保存技術		
登錄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p>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需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1.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p> <p>2.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p> <p>3.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認定保存者		
認定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p>個人</p> <p>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團體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5. 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後續建議		
前項各項審查結果，是否已達登錄重要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準詳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 理由說明：		
審查綜合說明與結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div>	

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審查部份，視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審查。
2. 保存技術名稱欄位係指經普查、提報、列冊時所填具的保存技術名稱，審查通過後登錄、認定名稱，係指該審查委員的建議名稱。
3.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表 6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登錄重要保存技術		
登錄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1. 有瀕臨滅失之虞。 2. 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認定保存者		
認定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個人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團體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5. 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單元十：登錄、認定之後續事項：編號、證書、通知、公告、備查

一、概說

(一)法令

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經法定程序審查後，即應由主管機關進行通知、公告，而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之業務，則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此規定在新法第 96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而賦予保存者編號與證書者，則在第 95 條第 3 項中明定之「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除規定公告、通知處分相對人、地方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外，並明定相關細節內容。

主管機關賦予編號，頒授認定證書，證書內容需載明：

- 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時，應載明事項為：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技術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地方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資料為：

- 一、公告資料。
-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人員

辦理登錄、認定的通知、公告、備查作業人員，為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二、流程與表單

(一)登錄、認定流程

登錄、認定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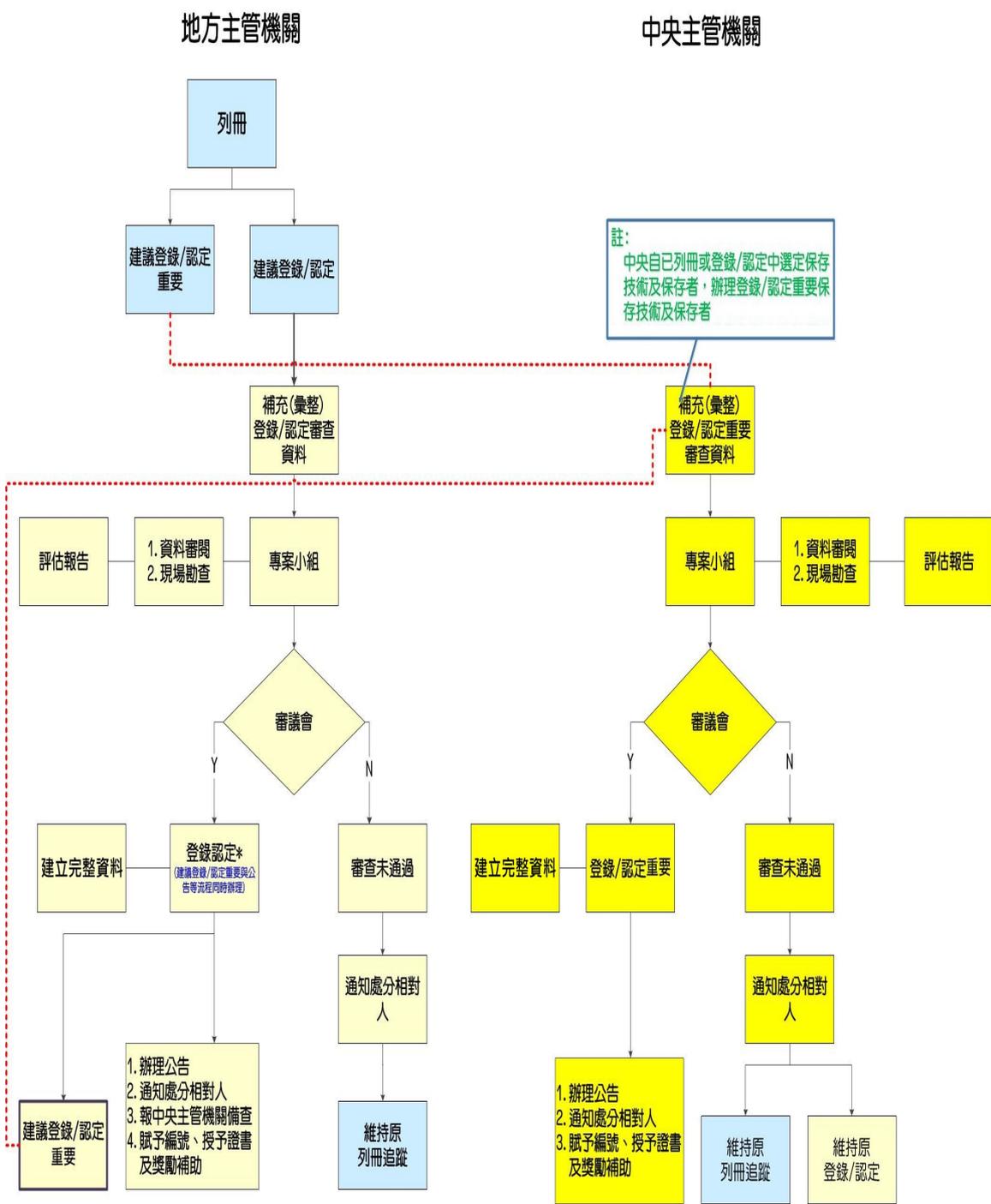


圖 6 登錄、認定流程圖

(二)應用表單

表 8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一、個人

主管機關			
編號		證書編號	
查證、訪查日期		審議會日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登錄及認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保存者姓名		保存者照片	
保存者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二、團體

主管機關			
編號		證書編號	
查證、訪查日期		審議會日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登錄及認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保存團體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保存團體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師承/派別、傳習概況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三、重要事蹟佐證資料及圖照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圖照 3 (說明)	圖照 4 (說明)
圖照 5 (說明)	圖照 6 (說明)
圖照 7 (說明)	圖照 8 (說明)
圖照 9 (說明)	圖照 10 (說明)

說明

1. 登錄認定基礎資料表主要依列冊基礎資料表、登錄認定審查表等各項資料而來，其填寫原則同相關表單。
2.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表 9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稱)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年度)	
	聯絡地址	
登錄及認定基準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單元十一：廢止、變更審查程序

一、概說

(一)法令

經登錄、認定具有法定身分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若因為原有登錄或認定的條件已不具備，或是發生了變化，則需進行廢止或變更作業。新法第 96 條第 4 款規定其原則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中，訂有相關基準及程序。

廢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準：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

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廢止保存者。

辦理程序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 一、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保存技術或重要保存技術或認定保存者公告事項須廢止或變更，彙整並完成審查相關資料。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廢止或變更處分之決議。
- 三、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變更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人員

1、主管機關

如個案情況相對單純，得由主管機關人員直接查證。

2、專案小組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3、審議會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第 2 項「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作業重點

- (一)由主管機關主動查證，或召集相關學者專家查證資料或前往現場訪查。
- (二)審議會委員應依各項基準確實填具審議理由說明，不得僅以勾選方式處理。

三、應用表單

表 1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審查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審查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廢止保存技術之登錄		
廢止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符合下列基準： 原登錄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 需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廢止保存者之認定(基準擇一勾選)		
廢止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廢止該保存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因下列基準各款之一： 1. 保存者死亡。 2. 喪失行為能力。 3. 團體解散。 4. 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 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變更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		
原公告事項	變更後事項	理由說明
綜合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之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公 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者公告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審議會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1.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或變更，需勾選相對應的基準及填寫理由。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單元十二：廢止、變更之後續程序-通知、公告、備查

一、概說

(一)法令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廢止、變更，經法定程序依相關基準審查後，即應由主管機關進行通知、公告，而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之業務，則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此規定在新法第 96 條第 4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10 條則明定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時，應載明事項為：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技術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地方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資料為：

- 一、公告資料。
-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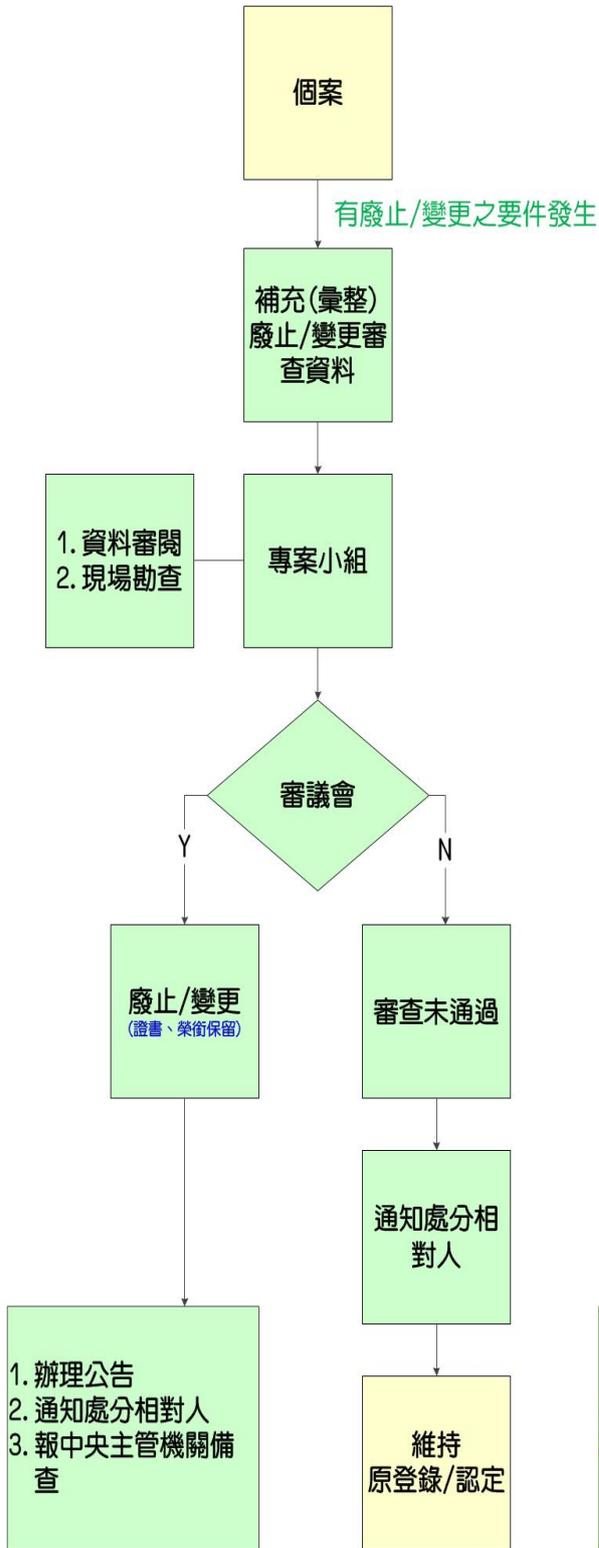
執行此項業務者，為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二、流程與表單

(一)廢止、變更流程

廢止、變更流程，如下圖所示：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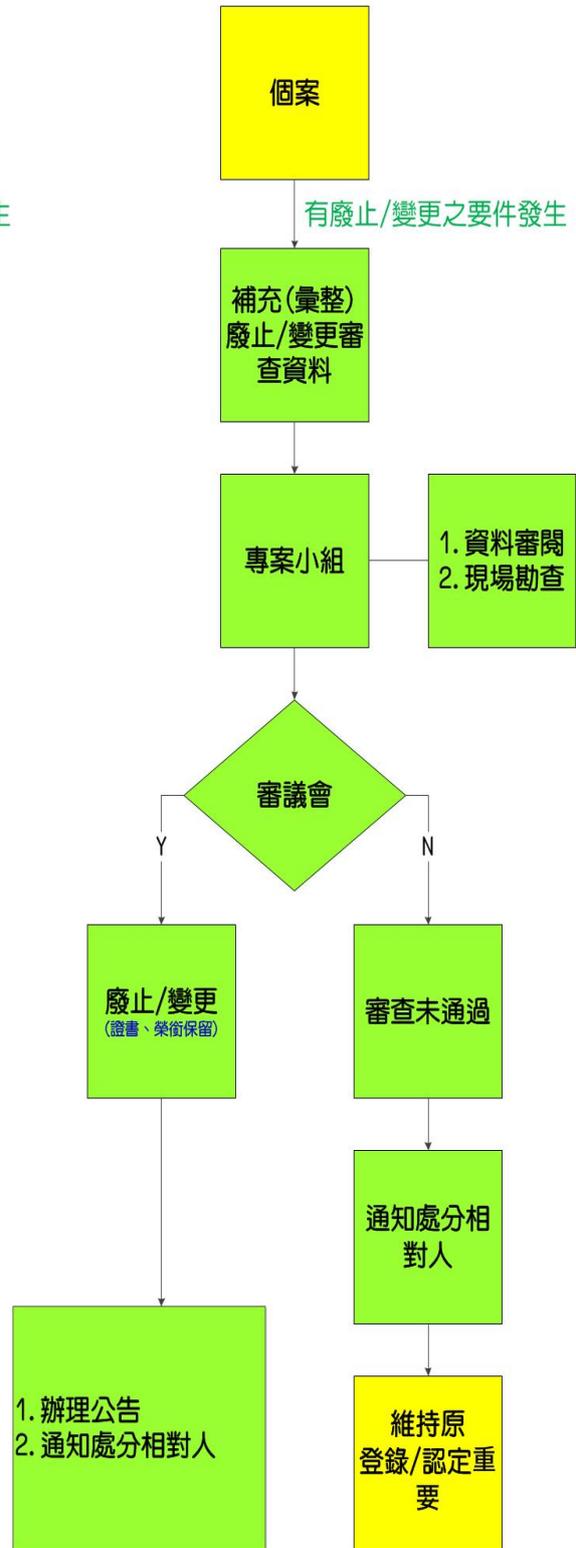


圖 7 廢止、變更流程圖

(二)應用表單

表 1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年度)	
	聯絡地址	
廢止或變更事項		
廢止或變更理由		
廢止或變更法令依據		
廢止或變更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Q&A 篇

Q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定義？

A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做為一種觀念與專門用語，乃是伴隨著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實務需求而出現，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確立其意義。由於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與修護，應以維繫其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價值為目的，這個工作需要各種傳統技術協助，以維護文化資產之文化價值的形式、結構、材料、技術與風格等等。由於生活型態與市場結構的變遷，許多傳統技術面臨衰退或消失的危機，因此需要透過法律與制度之輔助，使這些傳統技術仍能應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中。簡言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由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之，並規劃一套機制，目的在於保護對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價值有重要影響的傳統技術。

Q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否為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

A2：《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為獨立一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不是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這個問題屢屢成為爭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外的各類別文化資產，包括有形部分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以及無形部分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基準，都以指定、登錄對象本身的價值進行評估與判斷，與保存技術不同。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登錄基準，有兩個主要考量：第一，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需；第二，是否必須加以保護。換言之，從登錄基準而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不是因為其本身的「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價值」而予以登錄。綜上，從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資產的定義觀之，保存技術並不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然而，那些有助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價值的傳統技術，其技能、知識與操作方法，都是經過由歷史、文化、社會脈絡所孕育而成，再加上因外在因素而有消失、衰微之憂，仍然具有高度的重要性與保存需求。因此，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不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但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特別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專章，明定應該對那些擁有傳統技術、也願意投入傳習與應用的匠師與職人（保存者），給予高度的肯定與尊重，並以法令支持其相關傳承與活化推廣。

Q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有何區別？

A3：新法第八章無形文化資產與第九章保存技術，皆是以知識與技術為主要保存維護對象，以「人」為媒介，在文化資產的形態上高度相似。特別是，無形文化資產五大類別之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都屬於廣義傳統技術的範疇，因此實際上有重疊之處，過去也出現過若干定位詮釋以及相關行政作業上的困擾。例如，究竟是要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還是要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或者，這兩種不同的登錄，究竟有何區別呢？

上述問題，首先可以從兩者登錄基準的意義、以及後續的輔助課題來思考。無形文化資產中「傳統工藝」的登錄，著眼於傳統技術本身的價值、特色與意義，後續的傳習與推廣重點也在於此。「保存技術」的重點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應用」為主要目的，並維繫保存修復文化資產的價值，傳承的重點也此項需求為主。因此，「保存技術」的登錄，著重於傳統技術對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修護上的必要性，後續的傳習推廣，除了技術與知識本身的傳習之外，同時重視保存、修復、修護工作實務經驗、倫理以及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

以彩繪為例，彩繪既屬於傳統工藝，也是建築類文化資產修復上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被認定為傳統工藝的保存者，其傳習重點在於其本身所具有的知識與技術，但被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其傳習重點，除了本身的知識技術，主要的關鍵在於因應不同修復需求斟酌如何應用。例如，如何模擬與自身不同時代、流派的描繪技術與風格特徵，如何因應不同的修復狀況協助進行補彩或描寫等修復工作，而不是以本身最習慣或最擅長的技法施作。也就是說，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除了傳統技術之技能、知識與方法外，還應具有掌握歷史與流派風格、以及基於保存倫理選擇適當修復方式的應用能力，並運用在協助文化資產保存為目的。目前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與公告為傳統工藝保存者包括王保原、林洸沂、許漢珍等人。

Q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各類表單使用時機為何？

A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各類表單的使用時機整理如下

表 12 各類表單使用時機表

程序	使用表格	使用時機
提報	提報表	使用者： 一般民眾 民眾若知道當地擁有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求的傳統技術及人物，亦或是自身即是擁有相關技術的人，可逕自填寫提報表後，並檢附所需資料後，以掛號郵寄至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普查	普查表	使用者： 1.地方主管機關 2.受託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為了解該地有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求的傳統技術及人物，所作的全面性調查，可由機關自行普查或受託單位辦理。
列冊	基礎資料表	使用者：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將提報及普查資料，經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作業後，將符合基準者的基礎資料造冊與登錄資料庫中，以利後續管理及追蹤作業。
審議會 審查	1.審查表 2.綜合審查表	使用者：審議會委員 在辦理登錄、認定或廢止、變更程序時，需辦理審查會議予以審核、評估。本表即在審查會議進行時，供全體出席委員針對審查個案是否符合評判基準之用。 綜合審查表為彙整各審議會委員意見時使用。
登錄 認定	基礎資料表	使用者： 1.地方主管機關 2.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在審議會後，將通過登錄及認定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以利後續管理。而與列冊階段資料相較，多出編號、法令依據等資訊。

程序	使用表格	使用時機
公告	登錄認定公告表 廢止變更公告表	使用者： 1.地方主管機關 2.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在審議會後，將通過登錄及認定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資訊，公布在機關公布欄、政府公報、新聞報紙、網路等處時，所使用的表單。

Q5：「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的訂定理念？

A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配合子法修訂，訂定各類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作為行政指導，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列冊工作時，能有具體的執行方式參考，以達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目的在於保護對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價值有重要影響的傳統技術。

Q6：「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說明普查及列冊追蹤原則上每五年進行，頻率是否過高？

A6：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主要目的，是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於執行普查、列冊追蹤及補充、複查作業時，能有具體的執行方式可參考。普查及列冊追蹤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係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可依人力配置、經費、所需時程等情況自行訂定普查及列冊追蹤執行週期。

Q7：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的概念與操作方式？

A7：列冊追蹤的主要對象，乃是針對已經列冊，但尚未登錄認定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而這些技術與人員，將來仍有可能被登錄認定，因此這個階段的目的，就是維持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正確性，以及為將來的登錄認定作準備。

在執行作業內容上，主要為資料管理、檢核與價值評估、考核。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針對列冊基礎資料進行補充、複查作業。倘若在補充、複查過程中，發現該項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保護需求、價值有所變動時，即進入審查法定程序，由工作小組評估是否提送進入登錄、認定審議程序。

Q8：目前同一種保存技術卻有不同的名稱，應當如何改善？

A8：同一種保存技術可能會有不同的稱呼或寫法，往往造成相關單位等在作業上的困擾，如目前民俗中重要的王船技術，就有王船製作、造王船技術、實木王船船帆製作技術等不同的名稱。而在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流程中，登錄、認定才是行政處分，因此統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名稱、保存者認定名稱，在此階段進行。

而在相關表單的設計上，統一名稱的作為，出現在審查表單中。操作方式為經普查、提報、列冊時所得知的保存技術名稱，填入「保存技術名稱」這一欄位中。在審查通過欄位中，除有審查通過並為登錄或認定之選項外，下方並有相關名稱供審議會委員填寫個人建議名稱，並交由會議研商，再次確認登錄名稱，作成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乃是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上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並將傳統技術應用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名稱、命名原則，應以傳統技術之既有名稱、或當地慣用名稱為優先選擇。如果沒有，即以具體之技術內容命名之，即原則上以「傳統技術」定位命名之，不需特別冠以「保存技術」之名。

以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技術範疇為例，如布袋戲將其戲偶的衣飾盔帽道具之製作登錄為保存技術，則命名為古典布袋戲偶衣飾盔帽道具製作技術。

Q9：在保存、傳習、活用等類的工作上，地方與中央權責的劃分為何？

A9：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精神，各項文化資產主要皆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保存維護工作，倘地方政府有執行上的困難，則中央政府應給予行政指導或實質補助等支持。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前述工作也定有明確辦法，倘對於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或執行上發生疑義，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解釋。未來執行工作仍應依前述原則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

Q10：「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規定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基準，試問地方主管機關應當如何配合操作執行？

A10：該條規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其立法理念，是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登錄，應由具體的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需求所產生。在地方層級保存技術的登錄，首先應當考量地方層級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需求。然而，人員的居住是會隨著各類因素遷徙，呈現出一種流動的狀況，所以在保存者認定原則上，「由保存者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且為單一主管機關認定為原則」。

此舉也是鼓勵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評估、考量轄區內各文化資產所需保存技術時，不再一味追求轄區外的名匠、名藝師，而致力發掘轄內可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且有保存需求的傳統技術與人員。

換言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行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業務時，所面臨的情況與處理方式為：

- 1.一地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需求，經普查得知該保存技術保存者戶籍也在當地，由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登錄、認定作業。
- 2.一地有某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需求，經普查得知轄內無該項保存技術保存者，但查閱相關文獻資料得知該保存技術保存者資訊及戶籍地，則保存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有優先登錄、認定權責，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函請提報保存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3.若保存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因當地無該保存技術的需求，而無法進行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登錄、認定作業時，具有某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需求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擁有第二登錄、認定權責，可不受行政區域範圍的限制，跨縣市進行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業務。

附錄篇

附錄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部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附錄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普查、提報及列冊追蹤工作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原則上每五年辦理一次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縣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 三、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敘明內容及範圍。
- 四、地方主管機關於普查完或接受提報後，進行法定審查程序，包括：
 - (一)調取普查所悉或經提報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書面資料。
 - (二)邀集三位以上專家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閱、現場勘查等初步作業，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三)根據(一)相關資料及(二)評估報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彙整各階段資料內容建立基礎資料。
- 五、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以及相對人。
- 六、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列冊追蹤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原則上每五年進行追蹤。

附錄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第三條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第四條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程序。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保存者為團體者，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保存技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技術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

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廢止保存者。

保存者有前二項情事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十條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
- 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
- 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

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七條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

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委員參與。

第九條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前二項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第十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

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 三、向本部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 四、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本部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部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必要時本部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得由本部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會議室或適當地點。

本部得將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會議室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得全程錄影會議過程。

-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進行前一小時提出申請，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部得不受理。
 - （二）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
 - （三）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四）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本部得記明於會議紀錄，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
 - （五）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部。
-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

為。

(三) 依本部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四) 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之人員、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七、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

八、除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附錄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第五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下列審查程序：

-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 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
- 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
- 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

前項基準，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按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前項保存者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自列冊日起六個月內，諮商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管理機關（構）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及維護。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

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邀請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第十八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

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及經認定之保存者,應建置相關紀錄,並建立完整資料。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應優先聘用保存者。

前項工作及活動非主管機關辦理時,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前項養成內容,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保存實務、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等。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技術進修、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或輔助保存者、學校、機關(構)、相關團體研提計畫辦理前二條工作。

前項工作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 1.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 號令訂頒
- 2.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920149262 號令修正
- 3.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85863 號令修正
- 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8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58092 號令修正
- 6.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209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2、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3、前述第二目之保存者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四）個人（自然人）：

1、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

2、前述之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三、補助內容及相關程序：

- (一)前點規定補助對象得申請之項目、申請日期與程序、補助經費原則、審核方式、撥款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如附表「A類一覽表」、「B類一覽表」、「C類一覽表」及「D類一覽表」所定。
- (二)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當期補助公告結果，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四、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二)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 (三)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補助經費。
- (五)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六)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

助比率繳回國庫；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七)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或所有單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五、成果歸屬：

- (一)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得登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或作其他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二)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所得之文物圖文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或編輯及公開傳輸、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

六、執行與考評：

- (一)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受補助機關(構)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等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本局得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
- (二)計畫核定後於撥付第一期款時，請受補助機關(構)登入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管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構）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構）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計畫，另行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 4、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硬體工程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 7、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8、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2、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3、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 4、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七、其他：

- （一）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二）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本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但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附錄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妥適照護我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承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六條認定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或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且實際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前揭保存者為團體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主要傳藝師或修造技術人員，每團體每年補助以三名為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預防性健康檢查：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得依個人健康狀況評估檢查項目。
 - 1、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前項健康檢查宜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或老年保健服務辦理之。
 - 2、為確保健康檢查實施品質，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二)長期照顧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服務評估，擬定照顧計畫並引進照顧服務。補助項目計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老人餐飲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照顧服務六項，服務上限依所屬直轄市、縣(市)標準。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年三月、六月及十月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凡符合要件者，請於受理當月底前填妥申請表，備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本局。
- (二)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妥委託書。
- (三)本局得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主動提案辦理，不受申請時效之限制。

五、審議作業

- (一)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由本局會同衛生福利部代表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核定後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審議委員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

(一)健康檢查費用由保存者先行墊付，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二)長期照顧服務費用原則由保存者先行墊付，必要時，本局業務單位得視經濟及家庭狀況，專案報請首長核定後，逕予撥付給與保存者簽訂契約之提供服務者。

(三)各案須於年度期限與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核銷，逾期視為放棄。

七、為使經費合理運用，受補助者若分別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應如實載明各申請內容。

八、具特殊或時效性者，經本局業務單位專案報請首長核定者，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附錄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名錄（至 106 年 7 月）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民國98年度列冊名單			
龍舟製作技術	劉清正	臺北市	列冊追蹤
斲琴技術	林立正	臺北市	列冊追蹤
布袋戲偶衣飾、帽 盔、刀槍劍戟及各種 舞臺道具製作技術	陳錫煌	臺北市	列冊追蹤
民國99年度列冊與指定名單			
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	林洸沂	文化部	指定
石滬修造技術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吉貝保滬隊	文化部	指定
石滬修造技術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吉貝保滬隊	文化部	列冊追蹤
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	林洸沂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皮影戲偶製作技術	張樽國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布袋戲偶頭製作技術	許獻章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布袋戲偶頭製作技術	徐柄垣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布袋戲偶頭製作技術	蘇明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製鼓技術	王錫坤	文化部	列冊追蹤
製鼓技術	梁正穎	文化部	列冊追蹤
銅鑼製作技術	林烈旗	文化部	列冊追蹤
製瓦修窯技術	高雄縣大樹鄉瓦窯 文化協會（三和瓦 廠）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大木作技術	陳天平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梁紹英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廖枝德（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葉根壯（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澎湖傳統彩繪	黃友謙	澎湖縣	列冊追蹤
糊紙藝術	劉興星	新竹縣	列冊追蹤
民國100年度列冊與指定名單			
古典布袋戲偶衣飾盔帽道具製作技術	陳錫煌	文化部	指定
剪黏泥塑技術	王保原	文化部	指定
大木作技術	陳清順（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翁水千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洪水來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葉銀河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陳朝洋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許漢珍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蔡能建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莊西勢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莊順就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陳金福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廖文蜜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蘇清發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陳世仁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剪黏泥塑技術	鄭盛宏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許哲彥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葉進祿（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杜牧河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王保原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堆花技術	郭互富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糊紙技術	翁文標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糊紙技術	翁文林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糊紙技術	王旭昇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糊紙技術	許松德	文化部	列冊追蹤
製燈技術	董天補（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巴斯達隘臀鈴製作	章潘三妹	苗栗縣	列冊追蹤
巴斯達隘祭旗製作	豆鼎發	苗栗縣	列冊追蹤
書畫保存修復	林煥盛	臺北市	列冊追蹤
民國101年度列冊名單			
鷄籠中元祭看生看桌 米雕	謝源張	基隆市	列冊追蹤
鷄籠中元祭水燈頭製 作	杜振豪	基隆市	列冊追蹤
王船木作	蘇春發	高雄市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莊武男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蔡龍進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傅栢村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彩繪技術	李登勝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陳穎派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潘岳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郭清波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沈清輝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陳國士（歿）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林東利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王武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剪黏泥塑技術	陳三火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泥塑技術	林增桶	文化部	列冊追蹤
鑿花技術	蔡楊吉	文化部	列冊追蹤
鑿花技術	李秉圭	文化部	列冊追蹤
鑿花技術	蔡德太	文化部	列冊追蹤
鑿花技術	鄭楠騰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李清海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李自然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傅明光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陳楠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石作技術	劉英宏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小木作技術	王永川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小木作技術	陳錫璋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開模印花技術	林瑞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檔案圖書修復技術	林茂生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民國102年度列冊與指定名單			
傳統彩繪技術	黃友謙	文化部	指定
鑿花技術	李秉圭	文化部	指定
造船技術	魏西來	澎湖縣	列冊追蹤
鉋刀	陳瑞華（歿）	彰化縣	列冊追蹤
民國103年度列冊與指定名單			
大木作技術	許漢珍	文化部	指定
大木作技術	廖枝德（歿）	文化部	指定
客家獅頭製作技術	張健鉸	新竹縣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吳通壽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許自有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林水清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梁瑤望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王天木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莊水盛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劉源生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陳家耀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洪水連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李福太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大木作技術	莊水營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石作技術	許嘉怡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廖慶章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陳敦仁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小木作技術	胡青年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陳義雄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剪黏泥塑技術	徐明河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糊紙技術	林金樹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民國104年度列冊名單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杜冬振（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顏柱（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卡拉瓦·阿入拉的恩（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邱金士（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禹招補（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許正（魯凱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杜蘭胞（排灣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甘阿香（排灣族）	屏東縣	列冊追蹤

技術名稱	保存者	提報單位	級別
泰雅族傳統織物復原	尤瑪·達陸	臺中市	列冊追蹤
造王船技術	王旭輝	澎湖縣	列冊追蹤
細木作技術	游禮海	文化部	列冊追蹤
石作技術	石地發	文化部	列冊追蹤
彩繪技術	許財勝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木船製作修造技術	洪全瑞	文化部	列冊追蹤
民國105年度列冊與指定名單			
高溫柴燒窯爐修造技術	林瑞華	苗栗縣	列冊追蹤
王船製作技術	林良太	高雄市	列冊追蹤
土水修造技術	廖文蜜	文化部	指定
土水修造技術	傅明光	文化部	指定
土水修造技術	莊西勢	文化部	指定
大木作技術	梁紹英	文化部	指定
大木作技術	翁水千	文化部	指定
大木作技術	黃平山	彰化縣	列冊追蹤
細木作技術	張春能	南投縣	列冊追蹤
細木作技術	李建章	南投縣	列冊追蹤
哨角製作技術	魏幼謙	雲林縣	列冊追蹤
泥作技術	林坤龍	雲林縣	列冊追蹤
製鼓技術	福鳴齋工藝社	臺南市	列冊追蹤